

荃灣區重點項目計劃專責小組第八次（一／二零一五）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

時間：下午四時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陳耀星議員，SBS，JP（召集人）

文裕明議員，MH

林琳議員

林發耿議員，MH

陳金霖議員，MH，JP

陳恒鑛議員，JP

陳振中議員

陶桂英議員，JP

陳偉明議員，MH，JP

陳崇業議員，MH

曾文典議員

黃偉傑議員

葛兆源議員

鄒秉恬議員

鍾偉平議員，SBS，MH

羅少傑議員

缺席者：

田北辰議員，BBS，JP

林婉濱議員

李洪波議員

陳琬琛議員

黃家華議員

列席者：

葉錦菁女士，JP

梁進曦先生

林曉蓉女士

劉詠雅女士（秘書）

李成輝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討論第 3 項議程

梁健德先生	總工程策劃經理 建築署
劉達楹先生	高級項目統籌經理 建築署
霍健銓先生	工程策劃經理 建築署
陳永業先生	建築師 建築署
梁成志先生	屋宇裝備工程師 建築署
阮繼增先生	園境師 建築署
陳明昌先生	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錦盛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負責人

I 歡迎及介紹

召集人歡迎成員、荃灣民政事務專員及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出席荃灣區重點項目計劃專責小組第八次會議，並介紹：

- (1) 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梁健德先生；
- (2) 建築署高級項目統籌經理劉達楹先生；
- (3) 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霍健銓先生；
- (4) 建築署建築師陳永業先生；
- (5) 建築署屋宇裝備工程師梁成志先生；
- (6) 建築署園境師阮繼增先生；
- (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7 陳錦盛先生；以及
- (8)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陳明昌先生。

2. 召集人表示，田北辰議員、李洪波議員、林婉濱議員及陳琬琛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3. 召集人提醒各成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28 及第 42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召集人同意，成員只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及補充發言各一次。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一月二十三日會議記錄

4. 召集人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5. 召集人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按：鄒秉恬議員於下午四時八分到席。）

IV 第 3 項議程：荃灣區重點項目「重建西樓角花園」計劃的工作進度報告
(重點項目第 1/2015 號文件)

6.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報告向立法會申請撥款進行荃灣區重點項目“重建西樓角花園”計劃和推行公眾參與及宣傳活動的進度。

7. 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表示，該署已按照成員於上次會議中提出的意見修訂項目的設計，並會於招標文件中充分反映成員的意見。他續表示，該署於今年四月已展開前期實地勘察及挖掘工作，包括豎立圍板、挖掘坑道及移除花園內部分蔭棚，以準確釐訂西樓角花園內地下設施的位置，避免影響日後工程的進度及出現超支情況。他預計相關工程可於今年年底完成，屆時花園將重新開放供市民使用。

8. 召集人感謝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及建築署為向立法會申請撥款而進行的工作。他續表示，最近在報章上關於“重建西樓角花園”計劃的報道有不少失實之處，並可大致歸納為誤以為計劃諮詢不足、誤以為只是興建一個多用途活動室、誤以為偷步進行工程、誤以為在未經同意下移除花園內的樹木及認為花園下層可改作其他用途等。他請部門講解進行該項目所需做的工序。

（按：陳振中議員於下午四時十三分到席。）

9.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表示，政府於二零一三年推出“重點項目計劃”，為每區預留一次過一億元撥款，以支援區議會推行重點項目。當時，荃灣區議會曾進行大量討論及地區諮詢，包括全體 21 名荃灣區議員曾以不同形式進行諮詢工作，例如街站宣傳、派發傳單、諮詢分區會、問卷調查及舉辦居民大會等，以廣泛收集居民對當時四個建議項目的意見，以及區議會曾於二零一三年年初舉辦荃灣區重點項目計劃地區人士諮詢會以收集居民的意見。他續表示，荃灣區議會基於“重建西樓角花園”項目得到不少市民的支持而一致通過“把荃灣西樓角花園改建為兩層多功能花園並連接港鐵荃灣站行人天橋，以改善港鐵荃灣站一帶的人流及環境，並增加荃灣市中心地帶可用作社區或相關用途的空間”為優先推行項目。荃灣區議會亦特別為該項目成立荃灣區重點項目計劃專責小組，自二零一三年至今已舉行了八次會議，由建議立項到初步設計、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的規定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提出規劃許可申請、詳細設計、施工安排、前期勘探及挖掘等，每一個環節均廣納民意。除了區議會的討論，當區區議員亦在擬定設計前後多次邀請民政處及建築署向該項目附近的屋苑及大廈管理公司、法團及業委會解釋該項目及商討技術細節，當中得到廣泛支持。民政處、建築署及康文署等多個政府部門會繼續協助荃灣區議會與地區團體及人士保持良好溝通。此外，他指出，有關項目是重建整個西樓角花園，但花園內超過一半面積的地底設有渠道，因此不能在該些地方興建構築物。鑑於“重建西樓角花園”的概念已討論了多年，荃灣區議會希望在有限的空間重建西樓角花園，並把不同的社區需要融入項目中，舉例包括：

- (1) 在鄰近富華中心興建有蓋行人通道連接港鐵荃灣站外行人天橋網絡及青山公路行人天橋網絡，以疏導港鐵荃灣站的人流。有關工程雖早於二零零八年已納

入地區小型工程項目，但基於技術可行性及業權問題而遲遲未能落實，現時則有賴推行重點項目計劃而得以落實；

- (2) 在花園的另一邊興建綠化平台及連接兩邊平台花園的行人吊橋，有助疏導人流。此外，綠化平台下端設置了整個花園的輔助設施，包括電力變壓房、總電掣房及泵房等，而不須佔用額外地方，使花園有更多空間讓市民享用；
- (3) 因應荃灣區議會希望增加花園上下層流通性的意見，花園會採用階梯式設計連接上層及下層花園。市民可於樓梯上休息及觀賞於下層花園舉辦的小型活動；
- (4) 重建後的花園的綠化程度會大幅提升，面貌亦會煥然一新；
- (5) 平台花園除有助疏導人流，亦可為市民提供座位及休息空間；
- (6) 多用途活動中心除活動室外，亦設有男、女及供殘疾人士使用的洗手間及育嬰室等設施。此外，亦設有中心管理人員的辦公室處理中心事宜；以及
- (7) 多用途活動中心外設有有蓋活動空間，以供市民休憩及進行晨運等活動。

他續指出，儘管一億元撥款有限，但已盡量為該計劃下重建的西樓角花園提供不同的功能，並感謝議員一直以來提出意見及建築署積極考慮如何令計劃在有限資源下為花園提供更多不同的功能。

（按：陳金霖議員於下午四時二十分到席；陳偉明議員於下午四時二十分退席。）

10. 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澄清“偷步進行工程”只屬誤解，因為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批出撥款支付相關顧問費用及進行可行性研究與前期勘探工作。該署基於西樓角花園的空間有限，而且公園地底亦設有公共設施、管線、地基、樹根及大型渠務保留位置等，因此在進行項目的招標工作前，必須進行實地勘探及挖掘工作，以落實日後地下管線的走線及地基可行的位置，從而減少不明朗因素，避免日後工程延誤及所帶來的影響。此外，他表示，該署早前進行樹木普查，發現路旁花園近牆邊的四棵樹木的健康狀況欠佳，其中一棵血桐樹更出現蟲蛀跡象，考慮到樹木的健康狀況及移植存活率較低，加上該四棵樹木接近挖掘地坑位置，為保障工人的安全，因此有需要移除。

11.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在回應休憩用地被改劃作公共運輸交匯處等設施時表示，西樓角花園的面積超過 2 000 平方呎，園內有不少成熟的大樹，不但可美化周邊環境，而且為市民提供一個休憩地點。該署作為提供綠化及休憩設施的部門，認為現有方案既可保留花園原有用途，又可進一步提升相關設施，並在完工後繼續為市民提供休憩場地，亦可提供更多通道以便利市民，這是最值得議員及市民支持的方案。

（按：鄒秉恬議員於下午四時二十五分退席。）

12. 文裕明議員、林琳議員、林發耿議員、羅少傑議員、黃偉傑議員、陳金霖議員、陶桂英議員、陳恒鑽議員、曾文典議員、陳振中議員、葛兆源議員及鍾偉平議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感謝民政處及建築署所作出的努力、其他部門的配合及召集人的領導工作，使計劃有望落實；
- (2)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的社區建設、規劃及發展委員會會議上提交文件，討論研究加建西樓角路平台連接西樓角花園的建議，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的荃灣區議會會議上再次提交文件，討論把西樓角花園改建為兩層花園並增建社區設施的建議；
- (3) 出席今年一月二十三日小組會議的議員一致支持計劃的詳細設計；
- (4) 荃灣區議會一直按照議事規則的程序商討荃灣區重點項目計劃，從未誤導市民；
- (5) 曾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舉行諮詢會，當日有超過 400 名地區人士出席；
- (6) 大約十名議員曾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設置街站，諮詢居民對荃灣區重點項目計劃建議的意見；
- (7) 其中一個街站的諮詢結果顯示，超過 400 名居民對“重建西樓角花園”的建議表示支持，另外 100 名居民對“全面優化及改善荃灣海濱長廊”的建議表示支持；
- (8) 除上述諮詢工作外，亦已諮詢各分區委員會的意見，可見諮詢工作的層面甚為廣泛；
- (9) 雖然項目已獲得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但近日出現反對意見，擔心項目會遭擱置，因此曾於不同活動中收集居民的意見，而普遍意見希望項目能夠盡快落實；
- (10) 期望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項目的撥款，並盡快落實工程；
- (11) 社會上就項目的報道，尤其是網上媒體有不少誤導訊息；
- (12) 曾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在港鐵荃灣站外的往麗城花園小巴士站設置展板，以諮詢區內居民對荃灣區重點項目計劃建議的意見，並曾向參與“小小區議員計劃”的小學生介紹有關計劃，因此不能接受“零諮詢”的指控，認為這並非事實，亦不可抹殺各位議員的努力，對於有人發放誤導訊息表示強烈不滿；
- (13) 較早前在進行有關諮詢時，有較多居民支持“重建西樓角花園”的建議，及後渠務署計劃在荃灣區安裝旱季截流器以解決荃灣海旁的臭味問題，正回應了“全面優化及改善荃灣海濱長廊”的建議；
- (14) 荃灣區議會曾就西樓角花園進行多次討論，有成員自 12 年前出任荃灣區議員以來已關注相關事宜；
- (15) 現有西樓角花園的使用率偏低。在青山公路行人天橋落成前，鄰近港鐵荃灣站的行人天橋十分擠迫，因此當時便有改建西樓角花園的構思，目的為疏導人流；
- (16) 雖然曾有改建西樓角花園為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建議，但擔心噪音及空氣污染會影響居民，因此有西樓角附近選區的區議員反對有關建議；
- (17) 於二零零八年已提出透過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在富華中心興建有蓋行人通道連接港鐵荃灣站及青山公路行人天橋，但可惜由於技術問題而無法落實，因此期望能夠盡快落實項目，使有關行人天橋得以興建；

- (18) 曾邀請民政處為如綠楊及德華等多個選區的業主委員會再次就荃灣區重點項目計劃詳細設計進行介紹，而業主委員會委員均一致支持落實“重建西樓角花園”計劃；
- (19) 曾諮詢德華選區內超過 20 個業主立案法團的意見，並沒有居民反對項目。由初步設計至詳細設計，每逢項目有新消息，有成員會在其所屬選區的所有大廈張貼有關資料；
- (20) 區內居民對社區會堂設施的需求殷切，而項目中的多用途活動中心可為居民提供空間，以舉行會議及作為自修室用途；
- (21) 現有的西樓角花園不夠便利，但在重建後變得四通八達，而且現時富華中心行人通過在上下班時間人流眾多，因此若項目能夠落實，則有助疏導該處的人流；
- (22) 認為項目是荃灣區議會的一項重要工程及討論已久的事項，但部分黨派的全體議員卻缺席是次會議，並指出有相為證現時某些認為項目屬“零諮詢”的人士亦曾於二零一三年參與在雅麗珊社區中心舉行的地區人士諮詢會，認為他們為政治目的說謊；
- (23) 希望知悉荃灣區議會於二零一三年就荃灣區重點項目計劃建議進行表決時支持計劃的議員名單；
- (24) 項目的撥款有限，未能一次過解決所有問題，但認為現有方案是最合乎荃灣區居民的需要及成本效益，因此荃灣區議會才積極推動有關工程；
- (25) 現時部分人士卻因為政治目的而不顧過去曾參與計劃的諮詢工作的事實作出反對，並擔心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最終不通過有關撥款，使工程無法展開；
- (26) 不認同“零諮詢”的說法。當年在進行“七色彩虹”計劃時已曾討論相關事宜。基於資金所限，因而難以解決所有問題。直至政府推出“重點項目計劃”，在多方協商下，才有望落實項目；
- (27) 荃灣區議會曾多次討論荃灣區重點項目“重建西樓角花園”計劃，大部分成員都支持有關項目，對於近日傳媒誤導性的報導表示憤怒；
- (28) 在提出荃灣區重點項目計劃建議時，議員曾在不同的地區活動中諮詢居民的意見，因此議員在會議上所表達的意見為居民的綜合意見；
- (29) 最近在出席地區活動時，接觸人數多達 3 000 人，他們均表示支持項目，更詢問如何表達對計劃的支持；
- (30) 有反對項目人士聲稱曾訪問 123 名市民，結果顯示有百分之六十受訪者反對項目，但認為有關調查有誤導成分，因為他們只詢問受訪者是否支持運用一億元以興建一個 2 000 呎的社區中心，身為受訪者當然不會表示支持。不過，項目涵蓋的範圍絕對不只是一個多用途活動中心，更包括興建有蓋行人通道及連接吊橋，令花園四通八達，認為大家不應助長這種抹黑文化在荃灣區出現；
- (31) 曾有泛民主派立法會議員表明會於立法會會議上反對項目，原因是荃灣區沒有選舉議題讓該議員所屬政黨爭取地區支持，因此希望以“重建西樓角花園”作議題。然而，項目是荃灣區一項重要的民生工程，若最終無法落實，會有負於區內居民；

- (32) 泛民主派的荃灣區議員亦支持項目，但相關議員卻沒有出席是次會議，並認為區議會應為市民謀福祉；
- (33) 認為反對項目人士沒有了解計劃的背景資料，例如在下層花園興建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建議於當年已因技術問題及居民反對而遭否決；
- (34) 認為荃灣區議會應就傳媒對項目的質疑撰寫聲明，並於報章刊登，甚至公開工程預算開支細節，以避免不必要的紛爭；
- (35) 認為建築署沒有在移除樹木前進行諮詢，但明白這是基於工程需要，希望該署日後可作出改進；
- (36) 認為應讓市民了解項目的重要性，並指出曾就荃灣區重點項目計劃建議進行街頭諮詢工作，而且對於社會目前的抹黑文化表示失望，希望相關人士藉是次事件明白可資警惕之處；
- (37) 項目自二零一三年起已討論多時，並曾在路德圍進行宣傳工作，因此並非“零諮詢”；
- (38) 不希望泛民主派議員把項目政治化，並對沒有出席是次會議及反對項目的議員表示遺憾；以及
- (39) 認為有需要向居民解釋曾就項目進行的諮詢工作及推行過程，並且不希望政治凌駕民生，使居民無法得益。

(按：羅少傑議員於下午四時四十五分退席。)

13. 召集人表示，感謝各部門的詳細講解。為協助市民了解項目詳情及澄清失實報道，建議把相關資料及文件上載荃灣區議會網頁，以正視聽。此外，由於荃灣區議會會於十月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暫停運作，因此他建議委任荃灣民政事務專員代表荃灣區議會在上述期間就計劃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此外，由於他不會參選下一屆區議會選舉，因此他建議如有需要，可由他代表荃灣區議會於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就外間對計劃的查詢作出回應，並陪同荃灣民政事務專員出席相關會議，以爭取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撥款。

14. 林發耿議員、黃偉傑議員及葛兆源議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原則上同意召集人的建議，但為顯示大部分議員都支持項目及期望立法會正視有關事宜，建議於是次會議上進行動議；
- (2) 要求秘書處提供當日支持通過項目的議員名單；以及
- (3) 建議印製海報或宣傳品，並列印支持通過計劃的議員名單，以供議員於區內張貼，以作宣傳。

(會後按：根據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荃灣區議會會議的會議記錄，當日荃灣區議會全體 21 名議員均有出席會議，並以不記名方式一致通過荃灣區重點項目計劃大綱。)

15. 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回應，關於議員指出該署在移除樹木前沒有諮詢議員的意見，該署一向非常審慎處理有關移除樹木的事宜，並已按照相關章程進行。他指出，被移除的四棵樹木包括在整項工程需要移除的樹木名單中，有關項目的樹木保育建議已取得康文署的同意及批准。移除該四棵樹木是該署在考慮工地安全、樹木健康狀況及位置等因素，並取得康文署批准後作出。

16. 召集人表示，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第 17(2)及第 42 條的規定，成員如欲就會議的議程項目中提出動議，須於即將舉行的會議的二個淨工作日前以書面通知秘書。由於有關成員未有於二個淨工作日前以書面通知秘書，因此他未能處理提出動議的建議。

17. 成員一致支持召集人的建議，並委任荃灣民政事務專員及召集人代表荃灣區議會在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就項目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以及由召集人代表荃灣區議會於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就外間對重建西樓角花園計劃的查詢作出回應。

18. 召集人總結，荃灣區議會就項目已討論多年，是荃灣區居民期盼已久的民生事項。按記憶所及，自他於二零零八年成為荃灣區議員後，荃灣區議會便一直爭取“重建西樓角花園”，並就各個方案討論多時。但由於資金所限，即使荃灣區議會在二零一一年通過動議要求“將荃灣西樓角花園興建平台，升高至地鐵站同一水平”後，仍未能立刻推動有關工程。於二零一三年，行政長官宣布推出“重點項目計劃”，為每區預留一次過一億元撥款，以支援區議會推行重點項目，這便再次為“重建西樓角花園”計劃帶來機遇。在討論推行荃灣區重點項目計劃時，荃灣區議會全體 21 名議員都曾進行地區諮詢，包括先前成員提及的諮詢分區委員會、問卷調查、街站宣傳、居民大會等不同方式，以廣泛收集荃灣區居民的意見。荃灣區議會亦曾在二零一三年年初舉辦荃灣區重點項目計劃地區人士諮詢會，“重建西樓角花園”項目在該諮詢會上亦得到不少市民支持。不少區內居民亦感謝他積極推動項目，可見項目並非“零諮詢”。由於大部分居民都支持“重建西樓角花園”計劃，因此荃灣區議會一致通過有關項目。此外，他指出“重點項目計劃”是由地區主導，既然區議會已在經過大量諮詢及討論工作後通過推行有關項目，他不明白為何部分黨派人士忽然會反對項目。他衷心希望“重建西樓角花園”計劃可以盡快獲得立法會通過撥款，使荃灣區居民得益。由於“重建西樓角花園”計劃即將提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批，他希望秘書處盡快完成是次會議記錄。

V 第 4 項議程：其他事項

19. 沒有成員提出其他事項。

VI 會議結束

2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五時十三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九月